

# 多方合力 重拳出击

## 台州椒江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



通讯员 李迎迎 李晴

2016年,台州市椒江区法院紧盯“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6390件,执结5887件,同期执结率为97.51%,执结标的金额6.04亿元。

为解决执行难,椒江法院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运用“互联网+”思维和高科技手段,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

### 提速,执行服务集约化

椒江法院执行服务中心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是台州市首家执行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由立案窗口、退款窗口、查询窗口、接待窗口和网拍工作室组成,具有受理执行立案、执行款发放、查询案件相关信息、接受执行咨询等19项服务功能。为保证服务中心高效运行,法院制定了流程管理、台账管理、微笑服务三项制度,让当事人真正享受“一站式”“零障碍”的执行服务,真正实现“执行有人引,材料有人收,案件有人查,电话有人接,咨询有人答,法官有人找”的服务目的。

椒江法院在2016年对执行服务中心进行了信息化改造,完成了相关软件的开发——以前台的电子触摸屏为载体,通过人工与自助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执行秘书台、自助留言台、局长信箱等功能。当事人可以通过该平台给承办人和相关负责人留言或举报,信息直达相关人员的手机,这一举措打破了当事人与承办人、信访人与局领导之间的沟通阻碍,为当事人构建了便利的沟通渠道。同时,法院通过台账管理和举报留言信息的后台调取,实现对执行行为的监督,强化执行规范。

### 进击,执行手段多样化

椒江法院多措并举,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保障民生。

法院通过多种渠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打击拒执行为。

——发布限制高消费令,绑住“老赖”的腿脚。截至目前,椒江法院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4078条,对9173名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启动移动曝光车,在椒江法院门前将“老赖”照片、名字、身份信息以图文形式进行曝光,同时结合拒执打击、失信被执行人惩戒的相关法律规定轮回播报,在曝光“老赖”的同时进行法制宣传。移动曝光车还跟随街道工作站驻站法官巡回至“老赖”所在的街道村居、人流量大的广场商场,广播一响,村民

围观,曝光影响力切实加强。

——椒江法院微信公众号的“老赖”曝光台,具备搜索功能,只要输入名字,对方是否“老赖”马上能验明。该微信号还开辟了《“老赖”名单》栏目,定期推送失信人名单。

椒江法院2016年全年对180名被执行人进行了曝光,促使34名被执行主动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标的额共计300余万。

为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椒江法院多次开展专项执行活动。针对春节期间这一特殊节点,椒江法院开展了春节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利用“老赖”回家过年的有利时机,开展夜间集中执行。除此之外,法院将夜间执行和假日执行常态化,落实24小时执行出警备勤,借助公安协控机制,2016年对2840名被执行人进行网上布控,司法拘留484人次;执毕涉民生案件693件,执行到位标的950.2万元,集中腾退房产165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法律效果。

### 联动,执行工作创新化

2016年,椒江法院执行局积极与各部门联动,取得显著成效。该局联合区内12家单位出台了联合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业准入,担任重要职务,获得荣誉进行限制,以及限制其进行高消费。

“我们跟教育局等部门联动,限制‘老赖’子女就读高消费的私立学校,限制招录为公务员等等,在原有基础上,我们拓宽了限制的渠道,‘老赖’一旦进了失信名单库,不仅本人名誉受损,其子女的发展也会受到牵连。”椒江法院执行局综合科科长蒋安杰说。“实行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让‘老赖’一朝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在与高速交警合作的基础上,2016年8月,椒江法院与椒江公安交警部门达成车辆执行布控协作机制,今后本辖区交警在路检或处理事故过程中也能够控车控人。

2016年11月,该院与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巡特警大队



2月14日,台州椒江法院成为浙江几家代表法院之一,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浙江省高院举行的“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公众开放日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连线。

达成执行协作联动联勤机制,弥补了目前实施的协控机制系统无法录入执行担保人的缺陷,巡特警可依据执行部门提供的名单对执行担保人进行协控,且执行局在强制腾退或传唤被执行人的执行现场也可获得警方支持,保证腾退的有序进行。

椒江法院还与拘留所达成协作机制,由拘留所干警协助法院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建立了专线对接、语音双向传输系统,这种视频沟通的形式便于申请执行人和被拘留执行人达成和解。

对于那些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椒江法院与检察院达成会议纪要,法院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对适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机制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进行评查监督,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回访,形成反馈意见,法院再根据评查意见作出相应的整改。

(2017)浙0127民初575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胡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37号

**汪东、俞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汪东、俞美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88号

**励江丰、董乾:**本院已受理原告周海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2号

**袁定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邦皓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434号

**李运祥:**本院受理傅雪容诉你方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604号

**李炳静、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443号

**戴渝爽、王祥洪、毛薛芬、韩仕彦、李燕、罗信国、缪慧慧、林康庆、王友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443号

**周旭东、姚学恒:**本院已受理原告沈灵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88号

**戴宏杰、郑丽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旭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金额6.04亿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689号

**周旭东、姚学恒:**本院已受理原告沈灵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689号

**戴宏杰、郑丽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旭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88号

**周旭东、姚学恒:**本院已受理原告沈灵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689号

**戴宏杰、郑丽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旭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689号

**戴宏杰、郑丽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旭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